证券代码: 831598

证券简称: 热像科技

主办券商:湘财证券

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4月1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500 弄 14 号楼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赵纪民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公司已于2024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,公告编号(2024-011)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3,619,9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02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公司在任董事7人,列席5人,董事史剑梅、王琴因个人原因缺席;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- 4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监事会主席何慧钧代表监事会作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619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董事长赵纪民代表董事会作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619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3);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619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 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619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公司编制了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 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619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 1.议案内容: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【27,192,532.06】元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【19,734,104.34】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: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10,000,000股,以应分配股数110,000,000股为基数,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30元(含税)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4.300,000,00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619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、非职工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

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充分调动董事、非职工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、主动性,促进公司稳健发展,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确定公司董事、非职工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960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,关联股东赵纪民、许毅、王亮、王廷山、孙燕、何慧 钧、曾旭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<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619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杨如意、宋涵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,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 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 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